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前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以府人力字第1000277742號函訂定公布，並於101年3月6日、103年1月8日、104年10月20日及105年3月1日修正部分條文，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有所依循。為配合勞動基準法105年12月21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105年5月18日之修正與周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之管理法制，並兼顧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部分機關公出登記係於系統登錄，爰配合刪除「公出登記簿」用語。（修正第二十一條）

二、約用人員工作採輪班制應予適當之休息時間，其施行日期依行政院所公布為準。(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三、配合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排除不得使女性約用人員於夜間工作之規定。 (增訂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原第一項後段移列增訂為第三項）

四、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修正約用人員除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所訂休息時間外，應給予之哺（集）乳時間。 (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五、約用人員因機關應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如約用人員主動延長工時者，應事先報請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並由約用人員於加班費或補休擇一。（修正第二十八條，另將原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酌修後，移至本條增訂第二項）

六、因天災、事變或突發狀況之工作時間延長及休息，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

七、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6條之修正，落實一例一休制度及彈性工時之運用，以兼顧約用人員權益及各機關學校業務遂行。 (修正第三十條)

八、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7條之修正，規範約用人員應予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修正第三十一條)

九、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8條之修正，約用人員在本機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並回歸該法特別休假採計原則，以同一機關學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為限，爰本府102年7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20491170號函規定停止適用。(修正第三十二條)

十、約用人員延長工作時間如未請領加班費，經其同意改擇以補休，應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本條移至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統一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一、配合勞動基準法用語，第六章章名酌作修正改為工資。(修正第六章章名)

十二、配合第六章章名修正，統一文字用語。(修正第二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十三、參照行政院主計處99年12月21日處忠字第0990007667號函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預算額度及財政狀況，從嚴訂定相關規範辦理。爰修正約用人員支領差旅費事宜，應依本府主計處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第四十七條)

十四、為簡化作業流程，約用人員如受懲處處分，始副知本府人事處。(修正第四十九條)

十五、配合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強制其退休之條件，予以酌修文字。（修正第五十六條）

十六、有關退休金請求權時效，勞動基準法業已明定，爰配合刪除後段請求時效，修正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修正第五十七條）

十七、配合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修正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基準。(修正第六十二條)

十八、考量各機關業務屬性不同，授權各機關，得依個別需求另訂補充規定。(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